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4-04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2.7%；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政府建设规划需要，南京市六合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有偿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生物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地上构筑物等，征收的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103,707 元。征收范围中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137.74 亩）为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的抵押物。为履行征收协议，公司拟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 8,000 万元，专项用于解押该部分被征收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 2.7%。

作为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的保证措施，金羚生物基拟同步与征收部门南京市六合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办事处签署委托支付函，委托征收部门按照征收与补偿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将被征收房屋的货币补偿总价款的余款共计 8010.37 万元支付至新工投资集团，冲抵本次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

（二）过去 12 个月内，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注册资本：458,487.9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工投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工投资集团非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79,419万元，负债总额为4,792,728万元，净资产为4,086,69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209,902万元。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8,000万人民币

贷款期限：1年

贷款年利率：2.7%，提前归还借款本金的，按借款实际天数支付利息

截至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专项用于公司被征收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解押，以完成征收事项。本次借款有助于公司履行征收协议，尽快完成相关征收事项。本次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书高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周维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2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